**关于做好2018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自治区科技厅发布了《关于发布2018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附件1）予以转发。为做好我校2018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认真学习领会《关于发布2018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精神，按照《2018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指南》确定研究方向，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项目）申报书》填报说明认真填报。

2．项目一经立项，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一定经费资助和奖励。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申请书封面需注明重大、重点或一般项目。

2．申报者应按照要求，做好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申报，严禁与过去申报的项目及内容重复。

3. 目前承担有自治区级科技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4．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

5．申报者须填报《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项目）申报书》（附件3），申报材料一式3份直接装订（勿用塑料封面）（附带电子版），于11月5日前提交科技开发处，由科技开发处审核后统一报送至自治区科技厅。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联系人：沈玉洁

2．联系电话：（0951）2135018

3．电子邮箱：403442128@qq.com

附件

1. 关于发布2018年宁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2. 2018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指南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项目）申报书

　 　科技开发处

　　 2017年10月13日